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8,423,106.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
ｆ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67 | 00067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6,958,300,312.56份 | 830,122,794.2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合理地运用配置投资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数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波动风险,追求稳定的长期正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助于数量化投研团队在模型计算、组合构建、风险管理的专业能力,相机使用组合Alpha对冲策略、个股Alpha策略、事件驱动策略等多个量化策略,通过合理配置风险与风险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较波动率、较下方风险的特点,并且运用股指期货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嘉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fs.com.cn	tangyi@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13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f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633,292.53	380,792,380.75	-13,013,901.86	-11,931,807.09
本期利润	159,402,388.04	487,675,007.67	7,030,793.84	10,934,234.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9	0.1259	0.0168	0.0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9%	9.55%	1.0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1	0.0724	-0.0566	-0.06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94,874,168.28	913,743,834.57	247,573,489.39	267,905,432.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	1.101	1.010	1.005

注:1.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未平衡记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17%	1.15%	0.01%	0.02%	0.16%
过去六个月	0.27%	0.16%	2.39%	0.01%	-2.12%	0.15%
过去一年	11.29%	0.24%	5.12%	0.02%	6.1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0%	0.30%	8.20%	0.02%	4.20%	0.28%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17%	1.15%	0.01%	-0.23%	0.16%
过去六个月	-0.54%	0.16%	2.39%	0.01%	-2.93%	0.15%
过去一年	9.55%	0.24%	5.12%	0.02%	4.4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0%	0.30%	8.20%	0.02%	1.90%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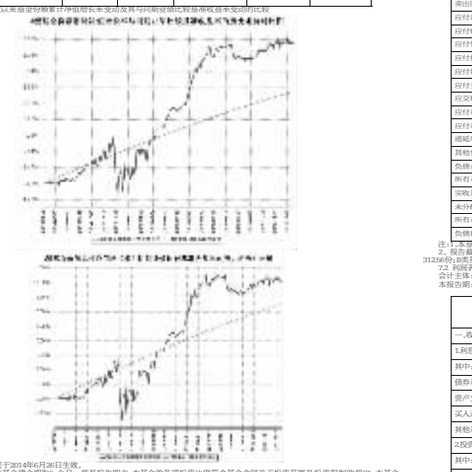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过去一年基金的利润分配: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50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属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工银瑞信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X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基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国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19	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基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担任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6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股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筱苓	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18	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资深交易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核心价值混合基金、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基金、工银稳健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专门投资国内股票市场,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胡志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8日	-	3	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2015年8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绝对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填写: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决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筱苓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胡志利的任职日期为投资决定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填写: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并力争基金资产的增值。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办公场所或投资地点的专项说明

4.3.1 公司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管理规定(试行)》,为公平对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利益,公司建立了交易席位分配委员会,在投资管理部内部设立对应分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不得跨规模通过单一分公司交易席位来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说明范围

说明范围:说明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数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数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2.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2.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投资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投资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决策前上报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管理等职务。

3.1.4打开交易时间对就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设与调整。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内部风控、法律、合规部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计划及实施交易。投资经理、指数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等专项投资经理

2.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2.2.2.1公平交易执行:

2.2.2.1.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2.2.2.2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原则交易指令:

a)指令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将先决选指令,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分配交易指令,对于市价反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将先决选指令,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分配交易指令;c)限价指令:对于限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d)限价反向交易指令:限价反向交易指令与国内市场指令一样,对不同基金投资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按照第"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执行执行指令时,

2)交易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干预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心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监发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引(试行)》中关于"公平交易"、"公平"、"公平交易"、"公平"、"公平"、"公平